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金投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晨鳴租賃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祥霖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東金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金投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晨鳴租賃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祥霖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 與山東金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1月21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 壽光市金投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1) 金投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晨鳴租賃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祥霖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5) 山東金鳴(作為有限合夥人)。

晨鳴租賃公司和江西晨鳴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 投資管、祥霖管理及山東金鳴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

合夥目的

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利 用專業投資管理人員的資源和專業經驗優勢,通過進行 股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實現合夥企業的資本 保值增值,為合夥人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

有限合夥企業的 經營範圍 新材料產業投資、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 金對外投資等。

合夥人出資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7.61億元,其中金投資管、祥霖管理、山東金鳴及江西晨鳴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將於2035年12月31日前繳付;晨鳴租賃公司以其持有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6億元的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應收賬款的債權出資,依據山東新天地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9月30日,晨鳴租賃公司前述債權根據成本法所進行之資產評估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均為人民幣11.6億元,無增減值,且該債權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經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普通合夥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金投資管	貨幣	100.00	0.0210%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祥霖管理 山東金鳴 晨鳴租賃公司 江西晨鳴 合計	貨貨債幣幣權幣	120,000.00 120,000.00 116,000.00 120,000.00 476,100.00	25.2048% 25.2048% 24.3646% 25.2048% 100.00%

金投資管、祥霖管理、山東金鳴及江西晨鳴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合夥事務執行

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執 行事務合夥人應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履行職責,妥善管 理有限合夥企業的財產,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合 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應以書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 表,負責具體執行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 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 入賬。

利潤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的各投資項目的門檻收益率為年單利 12%,有限合夥企業投資項目退出的可分配收益以及有 限合夥企業獲得的其他收益(如有)應當在各合夥人之間 按照如下比例和順序進行分配:

(1) 首先,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全體合夥人 分配,直至該等分配額達到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 的門檻收益;全體合夥人的門檻收益是指就全體合 夥人可分配收益,按門檻收益率12%計算得出的相 當於利息的金額; (2) 就超額收益部分(超額收益指按前述第(1)項分配後的餘額),1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90%在全體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的虧損應由各合夥人按照其各自的實繳出 資額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企業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 擔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本合夥企 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本合夥企業的債務承 擔無限連帶責任。

退夥機制

: 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夥人 可以退點:

- (1) 合夥協議內所約定的退夥事由出現;
- (2)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 (3)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夥人擅自退夥的,應當賠償由此給有限合夥企業及其 他合夥人造成的損失。

管理費

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均無需就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支付任何管理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參與設立合夥企業旨在充分利用政府平台和專業投資管理人員的資源和專業經驗優勢,盤活融資租賃業務資產,壓縮融資租賃業務規模,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當前本公司現金流充足,江西晨鳴本次以自有資金出資、晨鳴租賃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融資租賃業務債權出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經營範圍為機製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晨鳴租賃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從事本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

江西晨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高檔紙、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

金投資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金投資管由壽光市金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權,及由濟南珩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權;(ii)壽光市金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壽光市金投農業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iii)壽光市財政局持有壽光市金投農業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iv)濟南珩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園園及顧均各持有其50%股權;及(v)金投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祥霖管理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軟件開發;企業形象策劃;諮詢策劃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祥霖管理由壽光市金投農業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ii)壽光市財政局持有壽光市金投農業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i)祥霖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金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企業管理諮詢;五金產品批發;金屬材料銷售;紙漿銷售;紙製品銷售;木材銷售;軟木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耐火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製漿和造紙專用設備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金鳴分別由崔增金和王靜持有其99.01%和0.99%的股權;及(ii)山東金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 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 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擬參與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投資和運作過程中將受宏觀經濟、政策調整、投資標的資產經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情況,督促執行事務合夥人加強項目管理,提高科學決策水平,降低投資風險,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租賃公司」 指 上海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

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金投資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 方 指 「江西晨鳴|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 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金投資管」 指 壽光市金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晨鳴租賃公司、江西 指 晨鳴、祥霖管理及山東金鳴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根據合夥協議擬以「壽光市金投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名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協議的合夥人,即金投資管、晨鳴租賃公司、江 西晨鳴、祥霖管理及山東金鳴,而一名「合夥人」應指 其中一方 「合夥協議| 指 金投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晨鳴租賃公司(作為有 限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祥霖管理 (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東金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 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合夥 協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中國|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金鳴」 指 山東金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祥霖管理」 指 壽光市祥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

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202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